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明駿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元硬幣捌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金麟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放置於安靈區供亡者家屬擲筊之10元新臺幣硬幣8枚，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但所竊取之物並未返還予告訴人公司，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硬幣8枚，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
03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自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梨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3716號

27 被 告 陳明駿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明駿於民國113年9月8日零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金麟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麟公司)內，見放置
05 在安靈區供亡者家屬擲茭之新臺幣10元硬幣8個未有人看
06 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07 上開硬幣，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逸。嗣因現場家屬發覺並告知
08 金麟公司禮儀部經理黃韋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09 獲。

10 二、案經金麟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駿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4 人即告訴代理人黃韋傑、白蘄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15 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8 竊得之10元硬幣8個尚未扣案，且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
19 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交還與告訴人，是請均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吳秉林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康詩京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